以实干担当推动平安西宁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吴生君）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殷殷嘱托，全面落实“稳疆固藏”和“三个更加重要”重大要求，以平安建设“十个一”为引领，以书记抓抓书记、具体抓抓具体、常态抓抓常态为方法，以见事见人见思想见作风为导向，部署开展深化平安西宁建设“十大专项行动”，夯实基层基础，固牢底板底线，着力解决社会治理中的各种矛盾和隐患问题，更好地化解矛盾、防范风险、维护稳定、服务群众，为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坚持高位推动 责任落实“再聚焦”

坚决扛起省会城市平安建设的重大政治责任，成立由市委书记和市长任双组长，横向覆盖55个市直部门，纵向贯通各县区、园区的平安西宁建设组织架构，制定出台配套制度文件，议平安、积大安、为长安，从顶层设计上建强了平安西宁建设的“四梁八柱”。市委主要领导扛牢“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高站位、亲谋划，强统筹、督落实，以思想作风、能力素质、观念意识三个转变和提升为引领，先后3次召开常委会会议，统一思想认识，专题研究贯彻落实省委“十个一”工作要求具体措施，审议相关配套文件，2次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安排部署深化平安西宁建设“十大专项行动”，对全市各层级各领域开展全面系统的“总动员”。市委常委班子带头开展调查研究，带着问题、直奔一线，深入基层开展“四不两直”督导调研，摸清症结，打通梗阻。市委平安办13次召开专项推进会，专题调度平安建设重点任务，及时发现问题，倒逼责任落实，全面压实市县乡村四级贯通的责任链条。

突出建章立制 工作体系“再优化”

坚持问题导向、强基思维，按照省委要求并结合市情实际，制定深化平安西宁建设“千分制”考核办法，细分形成社会稳定、基层基础、公共安全等9大类87项考核指标，明确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确保步调一致、各有侧重，从全层级各领域明确了工作的“指挥棒”，配套出台半月调度、季度评估、半年测评和信息报送等4项制度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按节点有步骤有序推进，夯实了平安建设基础制度保障，以刚性制度形式解决平安建设“谁来抓”“怎么抓好”的问题。紧紧扭住“指挥棒”和“责任链”，创新推行“四督一促”跟进调度机制，组建由市级领导带队的10个平安建设督导组，抽调各单位精干力量，深入各县区各部门开展调度督导、常规督导和专项督导，深入排查苗头性、关键性、全局性问题症结，强力跟踪问效，帮助破解难题。深化半年测评和季度评估机制落实，先后2次安排排名靠前和靠后的地区和单位，在市委常委会会议上进行交流发言和表态发言，激励倒逼各地区各部门整改提升，全面拧紧了“条专块统建平安”的责任链条。

注重统筹发力 治理能力“再提升”

坚持全面织牢基层社会治理网底，建立党建引领“有诉必应马上办”工作机制，“基层吹哨、部门报到”、民情民意定期收集等制度机制和“打防管控建教”六位一体工作体系不断得到完善并发挥作用。“两队一室”“邻里牵手”“铁路护路联盟”“四调阶梯解纷”“穿警服的社区副书记”等一批具有时代特征、西宁特色的社会治理新实践蔚然成风，“枫桥经验”西宁化新样板不断丰富和发展。持续巩固意识形态领域新阵地，建立健全以舆情为先导的问题发现和处置机制，推动舆情处置闭环管理。以“事要解决”为目标，实行信访事项“战区制、主官上”，包案化解、提级督办、源头治理，解决了一批钉子案、骨头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拳整治治安乱点乱象，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违法犯罪高发势头。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市县乡村四级综治视频指挥调度系统全面贯通并实战应用，完成2673个综合网格、503个专属网格精简调整工作，为178名专职网格员落实薪酬保障，全市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率始终保持在98%以上，成功创建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

强化工作成效 民意导向“再凸显”

坚持把群众评价和口碑作为检验平安西宁建设成效的“表决器”和“晴雨表”，组织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领题式、蹲点式、督查式、解剖式调研1075次，梳理堵点淤点问题815条，提出工作措施933条，带动全领域各层级在学思想、解难题、建平安中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源头治理和事前预警，实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制”“责任制”“时限制”，通过企业自查、部门检查、属地督查等方式，全方位、全领域开展“城市安全体检”，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在应对处置突发灾害中，迅速启动响应机制，第一时间组织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全力做好搜索救援、转移群众、灾情核查、物资发放、道路清淤和现场警戒等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深入开展“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安全生产大督查大整治，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民爆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铁路护路联防连续14年无重大涉路案事件，全市重特大安全事故“零发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护。

注意这些，确保年底拿到足额劳动报酬

本报讯（记者 一丁）辛辛苦苦工作了一年，可到了年底却不能拿到足额的劳动报酬，该怎么办？市人社局工作人员整理了一份注意事项，确保劳动者能够及时足额拿到劳动报酬。

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劳动者一定要牢记以下“五个一定要”。一定要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保存好纸质版本，因为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工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最直接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中还要写清楚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等，切勿轻信口头承诺；一定要确保自己已被纳入实名制管理中，在工程项目工作的劳动者，要配合用工单位将自己的信息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这可以确保劳动者的工资通过银行按时足额发放，同时，用于工资发放的银行卡不要交给他人保管，不要将取款密码告诉他人；一定要及时确认自己的应得工资，我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工资一月一支付制度，要配合用工单位每月做好工资核算，把自己应得工资确认清楚；一定要保存完备的维权证据，包括与工作相关的证件和证据，尤其是要注意保存好身份证、劳动合同书、上岗证、出入证、工资清单及出工考勤表等证件和证据，这是因工资问题发生争议时的重要维权证据；一定要掌握维权方式，进入工地工作前，劳动者要注意施工现场悬挂的维权信息告示牌，上面有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维权投诉方式等信息，以便发现拖欠工资后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等部门投诉、提起劳动仲裁、起诉等，追索劳动报酬。

今年我省消费品市场增长态势良好

本报讯（实习记者 李静）记者从省统计局获悉，今年以来，我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采取有效措施，出台系列促消费政策，举办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促消费活动，消费品市场恢复呈现加快态势。

省统计局的调查数据显示，今年我省消费品市场呈现出以下亮点。从总体来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1月—11月，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99.60亿元，同比增长18.3%。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367.24亿元，同比增长30.6%，增长态势良好。分开来看，基本生活类商品消费平稳增长，1月—11月，全省限额以上粮油食品类、饮料类、烟酒类和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5.8%，其中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26.1%，烟酒类增长13.9%，是保持零售额平稳增长的主要力量。升级类商品消费稳步回升，1月—11月，全省限额以上金银珠宝类、化妆品类和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18.6%、15.9%和71.4%，为消费品市场恢复注入动力。

同时，汽车、石油类零售额持续高增长，对市场的恢复起到了很好的拉动作用。1月—11月，全省限额以上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49.0%，增幅较1月—11月提高11.6个百分点，拉动全省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13.6个百分点。限额以上石油及制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28.3%，增幅较1月—11月提高3.1个百分点，拉动12.3个百分点。

离婚协议放弃探望权具有法律效力吗？

本期法官

刘桂芳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父母离异的家庭中，子女受到的伤害是最大的，为了争一时之气或短暂的利益，有的父母甚至愿意放弃对子女的探望权，那么离婚协议放弃探望权具有法律效力吗？

案情简介

2022年6月，张某与李某因夫妻感情破裂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婚生女孩由李某抚养，抚养费也由李某自行承担，张某自愿放弃孩子的探望权。离婚后，张某因思念孩子，多次与李某协商要求探望孩子，但均未果。2023年9月，张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协助，实现其探望权。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另一方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义务。探望权是基于亲权的一种派生权利，属于身份权，一方无权通过协议的形式剥夺另一方的此项权利，故离婚协议中有关放弃探望权的约定违反法律规定，属于无效条款。同时，关于孩子抚养权的确定、父母对于孩子的探望权的行使均以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为基础条件，同时应兼顾父母双方以及孩子的现实条件。法院从兼顾法律和人情的角度出发，最终裁定双方当事人的协议中关于放弃孩子探望权的约定无效，支持了张某的诉求。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的抚养不仅仅是一种权利，同时也是一种义务，而且，这种权利和义务不是离婚双方之间可以自由处分的权利义务。因此，涉及未成年子女切身利益的权利义务内容，如探望权等，离婚双方是不能作任意处置的，即使进行了处置，这种处置也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探望权基于血缘关系产生，往往要更多地考虑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关系，不宜作过多干预，因此我国探望权制度只有相对原则性的规定。法律对探望权具体包含哪些内容没有十分明确具体的规定，当事人在协商探望权时往往对权利界限、范围等出现不同理解，比如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是否可以和子女短暂居住，一方携带子女外出时另一方是否可以在场等，因理解不同，易激发矛盾。审查探望权案件时，法院通常会结合双方的实际情况，例如居住环境、工作时间等情况选择看望式探望和逗留式探望的适用。无论哪种方式，直接携带子女的一方都负有协助另一方探望的义务。该义务内容包括：第一，除危害子女利益外，探望权人的探望行为不应受到阻碍，对子女主动要求探望的，应该积极联系、配合；第二，不得向未成年子女灌输错误思想，影响另一方父母的形象，破坏其与子女之间的和睦关系；第三，引导未成年子女正确面对探望问题，营造和谐的亲子氛围，使子女能与不直接携带自己的一方愉悦、平和相处，从而实现探望权立法的目的。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举报有奖

《西宁市生产安全事故及隐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制定并印发，《办法》中指出，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应急管理部门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和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内容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行政处罚金额15%的奖励，最低奖励1000元，最高奖励30万元。

举报方法一：扫微信二维码。

举报方法二：信访举报写信至西宁市应急管理局（西宁市城西区水务大厦九楼），电子邮箱：xnsawb@126.com。

举报方法三：电话举报，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0971-12345；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971-8230155。